

项目编号： 20JR10RA432

项目类别： 省属科研院所条件建设专项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实验室科研条件提升

项目负责人： 米登海

主管处室：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审计处）

组织部门： （甲方）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承担单位： （乙方）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 (盖章)

推荐单位： （丙方）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起止年限：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乙方丙方为同一单位的，只在承担单位一栏盖章)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承担单位	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4380022977										
单位通讯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18号						邮编		730050		
单位性质	全额事业单位（如高等院校等）										
推荐部门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主要参加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加单位总数（个）	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米登海			性别		男			
	学位		博士			专业		中西医结合肿瘤学			
	职称		主任医师			职务		院长			
	联系电话		0931-2687008			手机		[REDACTED]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年龄		59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传真					E-mail		mi.dh@163.com			
	所在单位		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								
参加项目总人数（人）	9	其中	高级	4	中级	4	初级	0	其他	1	
			博士	3	硕士	5	学士	1	其他	0	
所属技术领域	人口与健康										
创新类型	☐ 原始创新 ☐ 集成创新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项目概要	本项目在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心实验室的科研条件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科研技术，包括中药网络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循证医学、蛋白组学、基因组学以及中医传承辅助平台等，提高实验室中药免疫和分子药理方面的科研水平，通过新技术在甘肃道地药材方面的应用研究，培养研究生6-8人，培养学术带头人1-2名，促进团队的科研能力建设，建立中药免疫创新平台1个，为疾病的免疫机制研究提供科研条件。										
项目完成考核指标简述	（1）完成实验室科研技术引进4项； （2）提升中药免疫和分子药理科研条件； （3）培养研究生6-8名； （4）发表论文3篇。										
课题设置（无课题设置的项目无需填写）	无										
预期成果	☒ 专利 ☐ 技术标准 ☐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 ☐ 新工艺 ☐ 新装置 ☐ 新材料 ☐ 计算机软件 ☒ 论文 ☒ 论著 ☐ 研究报告 ☐ 科普 ☐ 其他										
成果转移转化的方式目标	☐ 自我转化 ☐ 向他人转让 ☐ 许可他人使用 ☒ 合作转让 ☐ 作价投资 ☐ 其他										

科技报告	本项目共提交科技报告1份。					
预期知识产权	国外发明专利 (项)	0	国内发明专利 (项)	0	其他 (项)	0
预期技术标准制定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无标准制定					

二、目标与任务

(①立项意义；②研究目标；③课题研究内容及任务分解；④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⑤技术方案；⑥创新点等。)

1、立项意义 省中医药研究院是我省唯一的一所中医药科研院所，承担着重要的科研任务，近年来，研究院申请地厅级以上项目 100 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项，国家卫计委课题 2 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课题 1 项，获得项目资金 900 多万元。科研转化 1 项，成果奖励 13 项。编辑出版了《皇甫谧研究集成》《敦煌医药文献真迹录》等专著 4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40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8 篇。主办的《西部中医药》杂志已连续 8 年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研究院建有中心实验室、中药研究所、骨伤病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占地面积约 1500 平米。近几年，随着人才的引进、科研项目的增加、实验场地的扩增，实验室的科研技术跟不上社会的需求，特别是一些新技术的应用与东部发达省份的差距较大，严重限制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申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省中医药科研事业的发展。因此，急需加强科研技术的引进，本项目通过引进中药网络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循证医学、蛋白组学、基因组学以及中医传承辅助平台等新技术，能够提高实验室中药免疫和分子药理方面的科研水平，促进我省开展高质量的中医药基础研究。 2、研究目标 (1) 通过人才培养，加强团队建设，建成一支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能够开展常见实验技术服务。 (2) 通过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完成实验室的科研条件提升，建立中药分子免疫创新平台1个。 3、课题研究内容及任务分解 (1) 实验室科研能力提升：引进网络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循证医学、蛋白组学、基因组学以及中医传承辅助平台等新技术，通过新技术的培训和在科研项目中的应用，完成实验室科研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的科研服务水平。 (2) 建立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科研创新平台：针对甘肃道地药材，开展重大疾病、常见疾病的免疫分子机制方面的研究，如肿瘤、糖尿病等，筛选出敏感的免疫分子靶点，阐明疾病与免疫之间的相关机制，建立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科研平台。 (3) 加强团队建设：培养研究生6-8名，培养学术带头人1-2名。 4、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本项目主要解决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在疾病发病机制中的作用。 5、技术方案 (1) 引进网络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循证医学、蛋白组学、基因组学以及中医传承辅助平台等新技术，完成相关数据库、软件平台的购置与安装； (2) 完成新技术的培训，并在科研项目中应用； (3) 针对甘肃道地药材，通过网络药理学、生物信息学等新技术的文献挖掘，开展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常见疾病的免疫分子机制研究，筛选出敏感的免疫分子靶点，建立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科研示范平台； 6、创新点 本项目通过引进网络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循证医学、蛋白组学、基因组学以及中医传承辅助平台等新技术，针对甘肃道地药材，开展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常见疾病的免疫分子机制研究，建立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科研创新平台，项目的设计思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预期成果及验收考核指标

(①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新方法、新模式、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②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③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④人才队伍建设；⑤科普成效；⑥其他应考核的指标。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专项项目资助论文须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项目实施期间形成的发表论文专注须标注“甘肃省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1) 完成实验室科研技术引进4项； (2) 建立中药免疫和分子药理科研创新平台1个； (3) 培养研究生6-8名； (4) 发表论文3篇。
--

四、项目的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米登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06-2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职称	主任医师	从事专业	中西医结合肿瘤学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学位	博士	职务	院长	传真					
	手机		联系电话	0931-2687008	E-mail	mi.dh@163.com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米登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06-2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民族	汉族				
	职称	主任医师	从事专业	中西医结合肿瘤学	项目分工	组织实施				
	学位	博士	职务	院长	传真					
	手机		联系电话	0931-2687008	E-mail	mi.dh@163.com				
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从事专业	项目任务分工	累计为项目工作时（月）	所在单位	职务
米登海		男	1962-06-26	主任医师	博士	中西医结合肿瘤学	项目负责人	5	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	院长
杨丽霞		女	1979-01-30	主任医师	博士	中药药理研究	网络药理学研究	5	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	实验室主任
吕有强		男	1982-03-23	助理研究员	硕士	中医学	循证医学研究	5	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	无
顾立萍		女	1980-09-02	副主任技师	硕士	病理	生物信息学研究	5	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	无
王永胜		男	1982-07-01	主管技师	硕士	分子生物学	生物信息学研究	5	甘肃省中医院	无
李晓东		男	1979-09-13	副研究员	博士	中药学	网络药理学研究	5	甘肃省中医院	所长
王晓琳		女	1983-12-10	主管药师	硕士	中药学	循证医学研究	5	甘肃省中医院	无
郭敏		女	1983-08-11	主管药师	硕士	中药学	网络药理学研究	5	甘肃省中医院	无

李迈	男	1994-10-18	未取得	学士	中医学	糖尿病免疫分子研究	8	甘肃中医药大学	无
项目组总人数(人)	9	高级	4	中级	4	初级	0	其他	1

注:项目成员列表仅限于填写本项任务书时使用,用以保证完成项目内容,不作他用,外籍人士可填写护照信息作为证件号码。

五、年度计划进度

时间区间	计划进度及完成的主要研究工作
2021年01月01日到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中药网络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循证医学、蛋白组学、基因组学以及中医传承辅助平台等新技术的引进与培训。
2022年01月01日到 2022年06月30日	完成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科研平台的建立。
2022年07月01日到 2022年12月31日	完成研究生培养与科研团队的建立。

六、项目经费预算

(一) 投资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度	拟下达省级科技计划经费	自筹资金			其他	合计	备注
			银行贷款	风险投资	自有资金			
1	2021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无自筹经费
合计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

(二) 拟下达省级科技计划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支出金额	说明
(一) 直接费用	44.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 设备费	0.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于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	20.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5.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	0.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2.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2.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中,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不需要编制预算依据。

7. 劳务费	5.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8. 专家咨询费	0.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關工作人员。
9. 其他支出	0.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 间接费用	6.00	是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允许科研单位提高省级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可达到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可达到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可达到20%；省级纯理论研究、软件开发类以及哲学和社会科学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间接费用占比约束，可达到5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其中：绩效支出	3.50	/
合计	50.00	/

备注：预算编制请依据甘办发〔2017〕5号文件、甘政发[2020]46号文件

(三) 经费支出预算详细说明

(一) 直接经费 1、材料费(20.0万元) (1) 实验动物、细胞株、动物饲料、动物场地费等：5.0万元 (2) 实验耗材、药品、试剂、试剂盒等：15.0万元 2、测试化验加工费(5.0万元) (1) 中药加工与提取：2.0万元 (2) 指标检测：3.0万元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12.0万元) (1) 软件购置费：6.0万元 (2) 版面费、审稿费、查新费、文献检索、资料费、打印装订费：6.0万元 4、劳务费(5.0万元) (1) 硕士研究生：6名，每月按800元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月数发放。 (2) 博士研究生：2名，每月按1000元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月数发放。 (二) 间接经费(6.0万元) 1、管理费(5%)：2.5万元 2、绩效支出：用于科研人员奖励：3.5万元

七、项目承担单位保障条件及经费筹措说明

本单位实验室有固定科研人员 11 名、其中实验室主任 1 名、主管院长 1 名，单位设有招标采购和财务科，在人员配备上和组织管理上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单位给予科研人员充裕的科研工作时间，能够保证项目的按时完成。 该项目由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统一管理，负责项目分解和经费支配。每半年对项目开展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总结并探讨；严格经费管理，我单位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系统的《财务制度》。同时我单位对于科研的专项资金和院内的配套资金还设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对各项专项资金要单独核算，划清与运营资金开支的界限，不得互相占用；在资金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建立好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以上管理制度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共同条款

第一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甲方）与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甲方下达的甘肃省省属科研院所条件建设专项中的《中药免疫与分子药理实验室科研条件提升》项目，特订立本任务书，作为甲乙丙三方在任务书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务书各项条款。甲方应严格按任务书进行经费核拨与工作协调，监督、检查任务书的执行情况；乙方应按本任务书签订内容完成项目任务。

第三条 甲方在本任务书签字生效后应及时将任务书规定之经费拨给乙方，并逐年按任务书规定核拨经费。乙方应按任务书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甘肃省科技厅审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任务书规定和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开支规定，甲方有权负责提出调整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任务书执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四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甲方，逾期不报，甲方有权视同乙方未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并暂缓或暂停拨款；乙方每年年初将项目开展工作情况通过甘肃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数据，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一份）。执行期在当年度不足三个月的项目乙方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项目开展工作情况。

第五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任务书内容或解除任务书的要求，需与对方协商，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任务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中止任务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任务书执行过程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关键技术方案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挪用经费、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务书签订内容发生变化或无法执行，应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或说明，甲方可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所拨财政经费。

第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或完成后直接取得科技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乙方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产生、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七条 乙方若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必须由保密审查部门根据我国保密有关规定审查后，确定准否发表。擅自发表者承担失密责任，直接依法对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实际执行项目期间形成的论文、专著、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必须标注“甘肃省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成果，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九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保障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第十条 丙方的职责是：

1. 督促、检查项目任务书执行情况，定期提交项目进展和财务决算情况；
2. 协助甲方处理项目任务书执行中的问题；

3. 协助或受甲方委托组织项目论证、验收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任务书的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本任务书一式四份，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一份，丙方存一份。

九、其他附加条款

无

101150328014

十、本任务书签约各方

甲方：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主管处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1. 本人在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对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2. 本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科研诚信和科研道德的有关要求。

3. 本人严格执行《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规定和《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中的相关约定，负责开展和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任务。

4. 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填报信息不涉及涉密内容。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参与人（签字）：

年 月 日